

# 真柱浸信教会

## 教会手册

“这家就是永生天主的教会、真理的根基柱石”

提摩太前书 3: 15



# 目录

序言	4
目的	5
信条	6
公约	14
管理条例	15

# 序言

西安真柱浸信教会是一家宣讲真理的独立基要浸信教会。我们的事工以圣经为中心，以家庭为导向，立志把基督的福音传遍世界。

独立，意指我们并不隶属于任何一个特定的浸信会宗派，或受任何教会管辖。因此，我们可以独立支持宣教士，选择领袖，支持信仰一致的机构。换言之，我们的教会以耶稣基督为头，而不接受宗派团体的管理。

基要，意指我们相信圣经中的基要教导。圣经是我们信仰和行为的唯一权柄。我们在解释和应用圣经方面也很保守。

浸信，意指我们相信圣经中传统和保守的教导。我们的教会因着信念和原则选择成为浸信教会，而非因隶属关系。这就意味着我们相信浸信会有史以来一直坚信的基本圣经教导。

以圣经为中心，意指我们所做的一切都基于圣经的教导。我们教导和传讲圣经是天主的话语，不对信仰加以辩护。圣经告诉我们在成为基督徒之后要怎样生活，它拥有人生所有问题的答案，为人生所有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以家庭为导向，意指我们盼望拥有稳固的家庭。我们希望每一个家庭都顺服圣经中的教导。这样，不仅家庭本身能够经历天主的祝福，而且也能够成为教会和社会的稳固根基。我们竭力教导丈夫和父亲要关爱和带领，妻子和母亲顺服并跟随，孩子们顺服父母。

把福音传遍世界意指我们通过人与人之间面对面的方法传福音，这就意味着在和家人与朋友分享福音的时候进行双方的互动，也意味着差遣宣教士到全世界去传福音。

我们相信并宣讲浸信会一直支持的独特的原则，即：

- 一，基督的主权。
- 二，圣经的权威。
- 三，成圣的会众。
- 四，浸水的洗礼。
- 五，本地教会的主餐礼仪。
- 六，日渐的成圣。
- 七，信徒皆祭司。
- 八，教会的独立自主。
- 九，政教分离。
- 十，唯独恩典的救赎。

# 目的

西安真柱浸信教会的目标以下：

一，宣讲主耶稣基督的福音。

(太28: 19; 徒1: 8; 徒19: 10)

二，讲解天主的真理。

(太28: 20; 徒2: 42)

三，实行新约的礼仪。

(太28: 19; 哥后11: 24-25)

四，促进教会会友的属灵成长。

(弗4: 11-16)

五，营造合乎圣经教导的环境与群体。

(提前3: 15)

六，建立并发展更多的独立浸信教会。

(太28: 19-20)

# 信条

---

## 圣经

我们相信圣经全部都是天主感动人作成的<sup>1</sup>。天主以超乎自然的方式向人启示<sup>2</sup>，并不是出乎人意的<sup>3</sup>，故此，圣经是天主给人类唯一完整且终极的启示<sup>4</sup>。它的内容绝不掺杂任何错误，所以整本圣经全然都是真实而可靠的<sup>5</sup>。它启示了天主将来审判我们的原则<sup>6</sup>，因此，天主必保存它到世界的末了<sup>7</sup>。唯有圣经是信徒团体真实的中心，也是所有人类行为、信条和宗教意见受到实验的无上标准<sup>8</sup>。我们相信京委本圣经是天主的话，此译本是来自天主从古以来所保留的纯正的圣经<sup>9</sup>。

1. 提后3:16 “圣经都是天主所感动的人作的、与训诲、督责、使人归正、教人学义等事、都是有益的、”
2. 徒1:16 “诸位弟兄、圣灵藉大卫的口、预言领人捉拿耶稣的犹大、这经应验、原是应当的”（母下23:2, 徒3:21）
3. 彼后1:21 “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乎人意的、都是天主所选的圣人被圣灵感动说出来的。”
4. 提后 3:17 “叫服事天主的人得以成全、练达能行各样善事。”（路16:29-31, 约5:39, 默 22:18-19）
5. 箴30:5-6 “天主的一切言语是精纯的。凡倚靠天主的、天主必护卫他如盾牌。天主的言语、你不可增添、恐怕天主责罚你、显你为说谎言的。”（诗119:128, 诗119:140, 约17:17）
6. 约12:47-48 “人若听见我的话不信我、我不定他的罪。我来不是要定世人的罪、是要拯救世人。弃绝我、不听受我话的人、必有定他罪的、就是我所传的道到末日要定他的罪。”（罗2:12, 路10:10-16, 路12:47-48）
7. 彼前1:24-25 “如经上说、世人如草、世人的荣耀如同草花。草必枯干、花必凋谢、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传给你们的福音就是这道。”（诗119:89, 诗119:152）
8. 腓3:16 “我们在所到的地步上、只当遵一样的法度、存一样的意见。”（彼前4:11, 腓2:1-2, 哥前1:10, 弗4:3-6）
9. 罗10:8 “他怎么说呢、他说、这道离你不远、就在你的口里、就在你的心里、就是我们所传信主的道理。”（犹1:3）

## 天主

我们相信只有一位独一无二的真神<sup>1</sup>，祂是无限而智慧的灵<sup>2</sup>，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sup>3</sup>、救赎主<sup>4</sup>、保守者与管理者<sup>5</sup>。天主在祂的圣洁性并祂所有完美的属性上都是无限的。祂大有权能，知悉一切，天主的全知覆盖于过去、现在和将来一切的事

理之上，包括全然地知道祂自由的受造者未来所做的一切决定<sup>6</sup>。我们应当将最崇高的爱戴、尊崇和顺服都归给祂<sup>7</sup>。永恒的三一神向我们启示自己为父、子与圣灵，其三虽各有自位格上的特点，但其性情、本质与实存却是没有区别的<sup>8</sup>。

1. 提前1:17 “但愿尊贵荣耀归给不能灭没、不可看见、永生之王、独一无二、有智慧的天主、世世无有穷尽、阿们。”(哥前8:4)
2. 约4:24 “天主是个灵、所以拜他的、当用心灵和诚实拜他。”(诗147:5, 罗11:33)
3. 代上16:26 “异邦所敬的诸神都是虚无。创造天地的乃是主。”(创1:1, 默14:7)
4. 诗49:15 “只是天主必救赎我灵魂脱离阴府之权、必将我接取、细拉。”(多3:5; 撒前1:10)
5. 尼9:6 “惟主是独一的主。主造天和天上的天、并一切天象、造地和其上的万物、造海和其上的万物。这一切都是主所保存的。众天使都崇拜主。”(西1:16-17)
6. 徒15:18 “凡天主所做的、从太初的时候、他就都知道了。”(出15:11, 诗139:1-2, 赛40:25, 提前6:15, 雅1:17)
7. 可12:30 “你当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天主。这是诫命中第一要紧的。”(默4:11, 太10:37)
8. 太28:19 “你们当去劝化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约15:26, 哥前12:4-6; 约一5:7)

## 人类

我们相信人类是天主特殊的创造，是天主照着自己的形象造的<sup>1</sup>。人于被造之初在天主面前是正直且完美的<sup>2</sup>。创造之主赋予他选择的自由并将公义的律法给他遵守<sup>3</sup>。然而，人却藉着他选择的自由违背天主的律法<sup>4</sup>，因此人人都有罪<sup>5</sup>。人犯罪并不是被迫犯罪，乃是被自己的情欲所牵引迷惑，自主地违背天主<sup>6</sup>。因此在公义的定罪之下人类无可推诿<sup>7</sup>。罪的工价是死亡，若不被天主拯救必要灭亡<sup>8</sup>。

1. 创1:26-27 “天主说、我们当按自己的形像造人、使他管辖海鱼、飞鸟、牲畜和凡动在地上的昆虫、并管辖全地。天主就按自己的形像造人、造出来就像天主的形像、造男也造女。”(创2:7, 徒17:26-29)
2. 传7:29 “此外我又察得天主造人原是正直、只是人千方百计、逞用乖巧。”(创1:31)
3. 创2:16-17 “耶和华中天主吩咐人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吃的日子你必死。”
4. 创3:6 “于是女人见那棵树上的果子好吃好看、又能加增智慧可爱、就摘下那果子来吃了、并且给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
5. 罗5:19 “因一人悖逆、众人就算有罪。因一人顺从、众人也就称为义了。”(诗51:5, 罗5:12, 罗8:7)
6. 赛53:6 “我们尽都迷亡如羊、各行己道”(创6:12, 罗3:9-18, 雅1-14-15)

7. 罗1:18 “天主的忿怒从天上显出来、罚那一切不虔不义的人、就是行不义、阻挡真理的。”(罗1:20, 罗3:19, 弗2:1-3, 迦3:10)
8. 罗6:23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天主因我主耶稣基督所赐的恩乃是永生。”(结18:19-20, 约3:16)

## 救赎

我们相信罪人得蒙救赎，当完全靠天主的恩典<sup>1</sup>，通过耶稣基督的中保职分所赐<sup>2</sup>。基督在创造以前被天父立定<sup>3</sup>，自己成为世人的形状<sup>4</sup>，生在律法之下，为了救赎律法所管辖的人<sup>5</sup>。虽然耶稣完全无罪，但祂却乐意地在十字架上担当我们该受的惩罚，完全地赎我们的罪<sup>6</sup>，由三天后从死里复活<sup>7</sup>，如今坐在天上的宝座上，作信徒的救主和中保<sup>8</sup>。天主的救恩涉及全人类的救赎，它是天主白白地赐给所有接受耶稣基督为主与救主之人的<sup>9</sup>。我们相信没有任何条件能叫世上最大的罪人得不着救恩，除了他自己固有的败坏和对福音自发的弃绝<sup>10</sup>。

1. 弗2:8-9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不是由自己、乃是天主所赐的、也不是靠着功劳、这样才免得有人自夸。”(太18:11, 徒15:11, 约一4:10)
2. 来12:24 “有新约的中保耶稣和所洒的血。这血仿佛有言、比亚伯的言更好。”(来4:14)
3. 彼前1:20 “督在创世以先、已被立定、在这末世、就为你们显现。”(徒2:23, 弗3:11)
4. 腓2:6-7 “他本有天主的样式、将自己算与天主同等、也不以为僭妄、然而他还虚己、有奴仆的样式、形状成为世人。”(约1:14, 哥后5:21, 来2:9; 来2:14)
5. 迦4:4-5 “及至时候满足、天主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属律法辖管、要把律法所管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赛42:21, 罗3:21)
6. 赛53:4-5 “他却承揽我们的病患、担当我们的忧伤、我们以为他被天主惩罚、被天主责打磨难。他因我们的愆尤受伤害、为我们的罪恶受折磨、身受刑罚、使我们得平康、体受鞭挞、使我们得痊愈。”(太20:28, 罗4:25, 哥前15:1-3, 来9:13-15, 约一2:2)
7. 徒10:40 “到第三日、天主叫他复活、显现与人看。”(罗1:4, 哥前15:21, 哥后4:14, 西3:1-4)
8. 弗1:20 “就如他在基督身上所显的大能大力、使基督从死复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来1:3, 来1:8, 来2:18, 来7:26, 来8:1)
9. 来7:25 “凡靠着祂进到天主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为他是永远活着、为他们祷告。”(诗34:6-8, 诗89:19, 西2:9)
10. 彼后3:9 “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有人以为主迟延、其实主不是迟延、乃是宽容我们、愿众人都悔改、不愿有一人沉沦。”(箴1:24, 太23:37, 约5:40, 徒13:46, 罗9:32, 约一2:2)

## 悔改和信心

我们相信悔改和信心是人神圣的责任，两者与天主的恩典不可分离<sup>1</sup>，是由天主的圣灵在我们心里做成的<sup>2</sup>。藉此，我们才会深切地为自己的罪孽与无助而自责，并愿信服基督的救恩之道，就无伪地懊悔认罪，转向天主，并恳求祂的怜悯<sup>3</sup>，同时从心里接受并依靠主耶稣基督为我们唯一的救主<sup>4</sup>。

1. 来6:1 “我们如今应当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往完全里去、不必再立根基、讲那些悔改恶行、信从天主、”(徒11:18, 弗2:8, 约一5:1)
2. 约16:8 “他既来了、必要叫世上的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徒2:37-38)
3. 路18:13-14 “那税吏远远地站着、不敢举目望天、捶着胸说、求天主怜悯我这有罪的人。我告诉你们、这个人回家去、较比那个人倒算得是义人了、因为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诗51, 路15:18-21, 罗10:12-13, 雅4:7-10)
4. 罗10:9-11 “你若是在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天主叫他死复活、就必得救。因为心里相信、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可以得救。经上说、凡信他的人、决不至于羞愧。”(提后1:12, 约一5:13)

## 重生

我们相信罪人若要得救，必须重生<sup>1</sup>。重生在于圣灵的感动和人的意志<sup>2</sup>。圣灵以超自然的方式藉着天主的话语感动人心，使完全堕落的人能甘心乐意地顺服福音。圣灵并不勉强人，乃是在天主伟大的恩典之中赋予人信服的选择，使信从天主的人有重生的新样<sup>3</sup>。重生凭据会出现在信徒所结圣洁的果子上，即悔改、相信与生命的新样<sup>4</sup>。

1. 约3:6-7 “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我说、你们必须重生、你不可以为希奇。”(约3:3, 哥前2:14)
2. 约3:8 “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声音、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哪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约1:13, 腓2:13, 雅1:16-18)
3. 彼前1:22-25 “你们既靠着圣灵顺从真理、洁净自己的心、能真诚爱弟兄、就当从清洁的心里、彼此切实相爱。你们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靠着永生天主常存的道。如经上说、世人如草、世人的荣耀如同草花。草必枯干、花必凋谢、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传给你们的福音就是这道。”(弗4:20-24, 西3:9-11)
4. 罗8:9 “如果天主的圣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情欲、属圣灵了。凡没有基督的圣灵的、就不属基督。”(迦5:16-23, 弗2:14-21, 约一5:4, 约一5:18)

## 成圣

我们相信成圣是我们按照天主的旨意，渐渐与祂的圣洁有份<sup>1</sup>。其进程始于重生<sup>2</sup>，后又藉着圣灵的同在与能力逐渐进步<sup>3</sup>。圣灵是我们的印证与保惠师<sup>4</sup>，不断地使用所指定的方法，尤其是天主的话、自省、舍己、儆醒并祷告，将成圣的进程成就在信徒心中<sup>5</sup>。

1. 撒前4:3 “天主的旨意是要你们圣洁、远避淫行。”(哥后7:1, 哥后13:9, 弗1:4, 撒前5:23)
2. 罗8:5 “因为从情欲的人体贴情欲的事、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约一2:29)
3. 腓1:9-11 “我所祈求的就是要你们的爱心在知识智慧里、更加广大、叫你们能分辨是非、作清洁无过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靠耶稣基督、充充足足地结成仁义的善果、使人荣耀天主、赞美天主。”(箴4:18, 彼后1:5-8)
4. 弗1:13 “你们既听见真理、就是能救你们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信之后、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作为印证。”(约14:16)
5. 腓2:12-13 “我亲爱的弟兄、你们平日是顺服的、不但我在你们那里、就是我不在你们那里、更是顺服的、现在应当战战兢兢地、做成你们求救的工夫。因为天主照着他的善意、行在你们心中、使你们能以立志成事。”(太26:41, 路9:23, 哥后13:5, 弗4:11-12, 弗6:18, 彼后3:18)

## 保障

我们相信众信徒应当藉着圣经的真理，因救赎的保障而欢喜<sup>1</sup>。凡信天主儿子的人必得永远的生命<sup>2</sup>，那人不会失去他的永生，他的永生也不能被别人夺去<sup>3</sup>。永生的凭据在于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的功劳，而不在于我们的行为<sup>4</sup>。永生的保障是由基督以重价买来的<sup>5</sup>，生于天父的应许<sup>6</sup>，并受了圣灵的印证<sup>7</sup>。永生的盼望是天主藉着圣灵赐给所有恒信依靠基督之人的<sup>8</sup>。

1. 犹24 “独一无二有智慧拯救我们的天主能保护你们不跌倒、使你们无玷无疵、欢喜喜站在他荣耀的位前。”(腓1:6)
2. 约10:28-29 “我又赐给他们永生、叫他们永不灭亡、也没有人能从我手里夺了他们去。我父将羊赐给我、他超乎万有之上、没有人能从我父手里夺了他们去。”(约3:36, 约一4:4)
3. 约10:28-29 “我又赐给他们永生、叫他们永不灭亡、也没有人能从我手里夺了他们去。”
4. 弗2:13 “你们从前远离天主、现在靠着基督耶稣、因他流血的功劳、已得亲近了。”(约一1:8-9)
5. 哥前6:20 “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身体、灵魂都属天主、应当以身体、灵魂荣耀天主。”(来10:19, 约一5:11)
6. 多1:2 “能盼望无谎言的天主在创世以前所应许的永生、作耶稣基督的使徒。”(来13:5, 雅1:12, 约一2:25)
7. 弗4:30 “你们受了天主圣灵的印证、等候你们得赎的日子、就不要叫圣灵担忧。”

(弗1:13)

8. 约一5:1 “我将这话写与你们信奉天主的儿子的名的、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也叫你们信奉天主的儿子的名。”

## 教会

我们相信新约的教会是可见的地方教会<sup>1</sup>。它是受浸水洗礼之信徒的聚集，藉着相信福音而有同心，并因信恩约得以联结<sup>2</sup>。它遵守基督所设立的礼仪<sup>3</sup>，接受基督律法的管制<sup>4</sup>，进而运用恩赐、权力和特权，这些都是天主的话语授予他们的<sup>5</sup>。它唯一合乎圣经的两种职分是监督、牧师或长老，并执事<sup>6</sup>。他们的资格、特权和责任都被定义于新约之中。

1. 哥前1:2 “写信给在哥林多的天主的教会、就是因基督耶稣成了圣洁、蒙召作圣徒的、以及所有在各地祷告我主耶稣基督的名的人。基督是他们的主、也是我们的主” (太18:17, 徒5:11, 徒8:1, 徒9:31, 徒13:1, 哥前14:22, 彼前5:2, 约三9)
2. 徒2:41-42 “他们中间凡欢喜听他的话的人、都受了洗。那一日、门徒约增了三千人、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常常擘饼祈祷” (徒2:47, 哥前5:12-13, 哥后8:5)
3. 哥前11:2 “弟兄们、我称赞你们、因为凡事记念我、坚守我传下来的规矩。” (太18:15-20, 哥前4:17, 哥前11:23-26, 哥后2:17, 罗16:17-20, 撒后3:6)
4. 撒前4:2 “因为你们晓得我们遵着主耶稣、传给你们的诫命。” (太28:20, 约14:15, 约15:12, 迦6:2, 约一4:21, 约二6)
5. 弗4:7 “我们各人都照着基督所赐的分量蒙恩。” (哥前14:12, 腓1:27)
6. 腓1:1 “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提摩太写信给在腓立比信基督耶稣的众圣徒和诸位监督、诸位执事。” (徒14:23, 徒15:22, 提前3, 多1)

## 礼仪

我们相信基督教的洗礼是使信徒在水中受浸<sup>1</sup>，归父、子、圣灵之名下<sup>2</sup>，用一种庄严而美丽的象征来表明我们信靠钉十字架、埋葬而复活的救主，其果效显于我们的向罪而死之态与复活后进入的新生命<sup>3</sup>。它是与教会连结之特权的先决条件，也是得享主的晚餐的先决条件<sup>4</sup>。在这主餐中，教会的会友藉着使用饼与杯，为了一同纪念基督的舍身之爱<sup>5</sup>。主餐前总要先有严肃的自省<sup>6</sup>。

1. 徒8:36-39 “二人在路上行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监说、这里有水、我受洗有什么不可呢。腓力说、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了。他回答说、我信耶稣基督是天主的儿子。于是叫车停住。腓力和太监二人同下水里去、腓力就与他施洗。从水里上来、主的圣灵忽然将腓力引去、太监没有再见他、就欢欢喜喜地仍旧行路。” (可16:16, 徒8:12, 徒16:32-34, 徒18:8)

2. 太28:19 “你们当去劝化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 (徒10:47-48)
3. 罗6:4-5 “我们既效他的死受洗、就是和基督一同葬埋、叫我们一举一动、有重生的新样、像基督靠父的权能、从死里复活一般。我们若效基督死、与他联合、也必效基督复活、与他联合。” (徒22:16, 西2:12, 彼前3:20-21)
4. 徒2:41-42 “他们中间凡欢喜听信他的话的人、都受了洗。那一日、门徒约增了三千人、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常常擘饼祈祷。” (太28:19-20)
5. 哥前11:26 “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死、直等到主降临的日子。” (太26:26-29, 可14:22-25, 路22:14-20)
6. 哥前11:28 “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 (哥前11:17-32)

## 主日

我们相信每一周的头一日是主日<sup>1</sup>，主日的敬拜当在会友的日常生活中拥有优先的地位。人们要藉着弃绝所有世俗的工作和娱乐，敬虔地遵守天主所配得的敬拜<sup>2</sup>，奋勉地预备进入所存留给天主百姓的安息，来遵守有极其神圣目的之礼拜<sup>3</sup>。

1. 徒20:7 “七日的头一日、门徒聚集擘饼。保罗要在次日起行、就与他们讲道、讲了许多、直到夜半。” (约20:19, 哥前16:1-2, 西2:16-17, 默1:10)
2. 来10:24-25 “应当彼此相顾、激发爱心、劝勉行善。你们不可止住聚会、效法那些止住聚会的人、但当彼此劝勉、既知道那日子近了、我们更当如此。” (徒11:26)
3. 来4:11 “所以、我们应当奋勉、要得这安息、惟恐有人效他们、陷在不信的罪里。”

## 政府

我们相信民事政府是天主所设立的，为了人类社会的好处和良善次序<sup>1</sup>，人们要为政府官员祷告，本着良心尊荣并顺服他们<sup>2</sup>，除非那些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旨意相违背的事情<sup>3</sup>，因为惟有基督是良心之主，全地的万王之王<sup>4</sup>。

1. 罗13:1 “在上有权柄的、人人都当顺服、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天主的。凡掌权的、皆是天主所命。” (箴21:1, 罗13:1-7)
2. 太22:21 “他们说、是该撒的。耶稣说、这样、该撒的东西当归给该撒、天主的东西当归给天主。” (提前2:1-3, 多3:1, 彼前2:13)
3. 徒5:29 “彼得和其余的使徒回答说、听从天主过于听从人是应当的。” (但3:15-18, 但6:7-10, 太10:28, 徒4:18-20)
4. 默19:16 “在他腿边的衣服上有名写着说、万王之王、万主之主。” (诗2, 诗72:11, 太23:10, 罗14:9-13)

## 将来

我们相信天主有祂特定的时间和方式将这个世界带入合宜的终点<sup>1</sup>。按着基督的应许，祂必先下到云里，应天主奥妙的启示，叫作基督之门徒已死的人有肉身复活，也接所有还存留在世的信徒一同升天<sup>2</sup>，其后要在荣耀中，以人眼可见的方式，回到地上。所有死人将要复活，基督必凭公义审判众人<sup>3</sup>。不义的人将被投在火坑里，即永远受刑的地方，义人将带着复活后荣耀的身体领受他们的赏赐，并永远地与主同在<sup>4</sup>。

1. 彼后3:10-11 “主的日子必如夜间的盗贼忽然临到、那时天必震动崩灭、凡一切有形质的都被烈火烧化、地和地上被造的物、都被焚毁。万物既都要消灭、你们行为应当怎样圣洁、事主应当怎样虔诚。”(彼前4:7, 哥前7:29-31, 来1:10-12, 太28:20, 约一2:17)
2. 撒前4:16-17 “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大声、天使长的声音发出、天主的号筒吹响、那作基督门徒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存在世上的人必和他们忽然一同被接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永远同主在一处了。”(约14:2-3, 哥前15:51-54)
3. 默1:7 “耶稣必驾云降临、为众目所观看、刺他的人也必看见他、世上的万族都必为他哀哭。这是真实的、阿们”(太24:7, 徒1:11, 来9:28)
4. 太25:31-46 “当人子显荣耀、带领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有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聚集在他面前、必将他们分别出来、如同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叫绵羊在右边、山羊在左边.....这些人必要入永刑的地方、惟有义人必要入永生的地方”(但12:2, 徒10:42, 撒后1:6-12, 默20:11-15, 默22:11)

## 公约

---

我们相信天主借着圣灵，引导我们接受主耶稣基督为我们个人的救主。并且借着信仰告白，我们接受教会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给信徒个人施行浸水礼。我们在天主、众天使、并此会众面前，欢喜并谨慎地彼此订立盟约，成为有形的基督身体。

藉着圣灵的帮助，我们承诺，在基督的爱中行事为人，互相建立德行。促进此教会圣的徒在知识，圣洁，安慰上更加兴盛，以便增进此教会的兴旺与属灵成长。顺服此教会在敬拜、礼仪、管教与教义。给予此教会最神圣卓越的优先地位，超过所有其他人为的组织。甘心乐意，经常善尽当纳、当献、乐捐、舍己的本分，并在本分之外奉献时间或金钱等，来支持此教会的事工、支出、周济穷人并将福音传遍万国之使命。

我们承诺要维持家庭与个人的读经和祷告等灵修生活，按着圣经教训警戒并养育我们的儿女，寻求我们亲友、邻舍的救恩。谨慎地在世上行事，活出光盐的见证，方合圣徒的体统，在处事上公正，在承诺上忠实，在品行上作榜样。远避闲话、往来传舌、诽谤并无端的怒气。禁绝贩卖并饮用使人醉酒上瘾的酒水，饮料等。我们热心竭力地遵行天主的旨意，多作我们救主的工作。

我们承诺要以弟兄之爱彼此看顾，彼此在祷告中纪念其他圣徒属灵和肉身的需用。在病中及沮丧中，以及逼迫、患难当中彼此相助。效法学习以基督的心为心，并在圣徒相通的关系上节制、尊重、礼貌。竭力追求心志强健、属灵老练，不轻易被得罪，但总随时预备饶恕、恢复关系，关心我们救主的爱与饶恕的原则，且不迟延遵守。

我们承诺，当我们不得不由此地离去时，我们会尽快接受牧者的举荐与其它的教会联属，就是与那能持守此公约之精神并天主话语原则的教会联属。

# 管理条例

“凡事都当合宜、都当按着次序。”哥前14:40

“凡事由爱心而行。”哥前16:14

“都应该为建立德行。”哥前14:26

“都要遵着主耶稣的名。”西3:17

## 教会的管理法

1. 在耶稣基督的主权之下，此独立浸信教会是自主的，会众制的。教会会友持有适用于管理自身的特有权柄，在一切教会的属灵与属世生活上用以自治<sup>1</sup>。
2. 鉴于基督是教会的头<sup>2</sup>，其身子的会众制度有以下的定义：
  - 基督设立监督的职分作地方教会的牧者以监督教会。因此，牧师有权柄靠着圣灵之带领在圣经的教导之下，于属灵与属世事务上带领教会<sup>3</sup>。
  - 教会有权柄通过会众制度选立牧师与执事，也有权柄在牧师不符合此职分的圣经之教导时，藉着会众制度的方式予以管教<sup>4</sup>。
  - 教会会友有藉着圣灵的感动和圣经的教导批准牧师的决定之本分，和顺服带领的本分。圣灵对教会的领导并不会排斥教会的会友，而会藉着肢体确定牧师的带领<sup>5</sup>。因此，通过圣灵在各个肢体心中的运行，教会得以被圣灵引导<sup>6</sup>。

1. “众会友执行挑选，差遣与按手的礼”（徒6:1-6，徒11:22，29-30，徒13:1-4，徒15，哥后8:19）“众会友施行教会管教”（太18:16-17，哥后2:5-8，哥前5:4-5）“众会友实行教会之规矩”（太28:19-20，哥前11:2）“信徒皆祭司”（彼前2:5，9）
2. “基督是教会的头，有是教会全体的救主”弗5:23（哥前11:3，弗1:22-23，弗4:15，西1:18）
3. “你们应当顺从信服引导你们的人”来13:17（徒20:28，提前3，提前5:17，多1，贴前5:12-13，来13:7，彼前5:1-4）
4. “人有罪过、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提5:19-20（提前3，多1）
5. “所以安我的意见，不可搅扰从异邦归服天主的人”……“那时，使徒，长老和全教会定意在教会中拣选人”徒15:19-22（哥前12:23-27）
6. “全体都靠他联络坚固、百节各按各用处、互相辅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因爱建立自己。”弗4:16（弗4:2-6）

## 会友的加入

1. 任何认信主耶稣基督<sup>1</sup>，给出内心改变的凭据<sup>2</sup>，接受此教会的教义与实践行动<sup>3</sup>，并如上所述宣告见证，接受浸水洗礼的人方可成为会友<sup>4</sup>。
2. 待准的受洗候选人须在教会面前接受查验。入会许可在教会查明其品行及态度之后即可生效<sup>5</sup>。
3. 其它秉持相同信仰之教会，须藉着先前教会书写的转会信函决定此人是否加入教会<sup>6</sup>。
4. 曾经委身于浸信教会的信徒，若由特殊情况所致，无法提供转会信函时，应当体现合格的内心改变、行为见证与符合圣经的教义，从而被教会接受。
5. 被逐出教会的人，若承认其过错，并给出悔改的证据，可被教会挽回接纳<sup>7</sup>。
6. 教会禁止所有明显地活在罪中的人成为会友<sup>8</sup>。

1. “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入教会。”徒2:47(徒2:41, 44, 罗10:9-10)
2. “兄弟啊、人若自称有信心、却没有善行、有什么益处呢。这信心能救他么。”雅2:14(约一1:6, 约一2:4-5, 约一2:29)
3. “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常常擘饼祈祷。”徒2:42(罗6:17, 撒后2:15, 犹3)
4. “他们中间凡欢喜听他的话的人、都受了洗。”徒2:41(太28:19, 徒8:36-39, 徒10:47, 徒16:14-15, 徒16:30-33, 徒18:8, 徒19:4-7)
5. “所以你看他们结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太7:20(约一1:6, 约一2:3, 约一2:6, 约一2:19, 约一2:29, 约一4:1)
6. “于是写信交给他们”徒15:23(罗16:1)
7. “弟兄们、若遇见人有过犯、你们被圣灵感动的就应当用温柔的心规劝他”迦6:1(太18:15, 哥后2:6-8)
8. “这样的人、同他饮食都不可以的”哥前5:11(罗16:17, 哥前5:1-13)

## 会友的责任

1. 会友有责任增长圣经方面的知识，有持续的属灵生命进步，行为与稳定的信心相称，治服并除去一切不善的性情<sup>1</sup>。
2. 会友有义务参加每周日的敬拜和周间的祷告会<sup>2</sup>。
3. 会友应当献上他十分之一的奉献支持教会<sup>3</sup>。
4. 会友应当敬重并爱戴他们的牧师；每日为他火热地祈祷；顺服他圣经范围内的权柄；时常地关切照料他的服事；维护他的好见证；照各人的力量奉献用以支持

他<sup>4</sup>。

5. 各会友均有责任在教会中，培养且呵护彼此之间的弟兄之爱，并使用合宜的方式，促使他人得到属灵的益处与长进<sup>5</sup>。
6. 无论何时，会友均有责任严格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也兑现给出的承诺；当有机会能力时，便向世人传讲基督的福音<sup>6</sup>。
7. 凡离开本地教会的会友，有责任携带先前教会的转会信函，递交与其它秉持相同信仰之教会，并请求加入<sup>7</sup>。若该会友不在离开教会后的三个月内向先前教会申请转会信函，该教会将拒绝提供。

1. “他们甚愿受教、日日考查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不是” 徒17:11 (弗 5:8, 希12:1, 约一1:7)
2. “你们不可止住聚会” 希10:25 (徒2:46)
3. “亚伯拉罕将他所有的、十分中取一分供给他” 希7:1-2 (创14:20, 利27:30-34, 箴3:9-10, 玛3:8-12, 可12:41-44, 路12:20-21, 徒4:34-37, 徒11:29-30, 希7:1-2),,
4. “学道的应当把一切的需用、供给传道的” 迦 6:6 (哥前 9:9-14, 撒前 5:12-13, 提前 5:17-20, 来 13:7, 来13:17)
5. “你们若彼此相爱、众人就因此可以知道你们是我的门徒” 约13:35 (徒4:32-37, 哥前12:6-7, 哥前12:20-27, 雅5:16-20, 约一3:11, 约一3:16-18, 提前5:1-2)
6. “你们当去劝化万民、作我的门徒” 太28:19 (太5:14, 约4:39, 徒1:8, 哥后4:1-3)
7. “我举荐坚革利教会中的执事女弟斐比给你们罗” 16:1 (徒15:34-35, 哥后3:1-2)

## 会友的资格

1. 教会会友有责任通过忠心地委身于教会并参加聚会，以保持其作会友的资格。教会可准许会友缺席的理由有：患病、长期身处异地传福音的事工、以及参军等。
2. 教会中服事的职责(主日学教师、唱诗班成员、以及唱诗指挥等)仅可授予拥有正式会友资格的会友。服事的会友须忠心地参加所有教会的聚会，显出基督徒应有的样式，并过分别为圣的生活。教会中服事的职责须由牧师委派<sup>1</sup>。
3. 教会的会友有职责参与教会事务的办理。据圣经要求，获得参加教会事务会议的资格之标准如下：

- a. 须为二十岁以上的弟兄<sup>2</sup>。
  - b. 须有正式的会友资格。
  - c. 须无有收到转会信函。
  - d. 须不在教会管教的执行过程之中
8. “要在你们中间、拣选七个有好名声、受圣灵大大地感动、智慧充足的人”徒6:3(提后2:2)
  9. “凡你们被计数的二十岁以外的人、尸首都必仆倒在这旷野”民14:29(民26:2)

## 取消会友的身份

教会会友的身份可以通过或藉着以下的方式取消<sup>1</sup>:

1. 会友要转到一家秉持相同信仰之教会<sup>2</sup>，而向教会申请转会信函。
2. 会友自行决定加入其它教会。
3. 会友因着不参加教会的聚会或不委身于教会，从而选择丢弃会友资格。选择不保持会友资格的会友，其会友身份将于六个月后自动取消。
4. 若会友公开犯罪，被教会管教，且依然不悔改，其会友身份将因着管教而被取消<sup>3</sup>。
5. 会友改变了自己的信仰，或持有极端的思想，须藉着牧师或执事的建议，取消其会友的身份<sup>4</sup>。

1. “请参见三及四条列”
2. “住了多日、弟兄打发他们平平安安地回到差遣他们的人那里去。惟有西拉决意住在那里。”徒15:33-34
3. “若不听从他们、就告诉教会。若不听从教会、就将他看做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太18:17(罗16:17;哥前5:9)
4. “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因为原不是属我们的”约一2:19(撒后3:6;撒后3:14)

## 教会中的职分

1. 合乎圣经的教会之职分有两个，即牧师与执事。牧师的职分也可称为监督或长老的职分。天主呼召并赐给教会牧师的职分的原因是为了造就圣徒并建立基督的身体。他有监督教会的责任。执事的职分是天主就教会所需而赐下的，是一个作仆人的职分，此职分并没

有管理的权柄<sup>1</sup>。

2. 教会的牧师若遇死亡或被免职，教会有义务尽快地邀请一位无可指摘的牧师接任。教会须提前两周公告举行事务会议，会议中须有四分之三或更多的会友出席并投同意票，而后方可准许对该牧师的邀请。该牧师有责任在教会中忠心稳定地讲道，执行教会的礼仪，主持教会中的事务会议，并负好他诸多职分内的责任<sup>2</sup>。
3. 若教会有需要选立执事，须藉牧师的任命并通过会众的选举以委任执事。执事的责任有：在牧师的监督之下，处理教会的属世需要；并辅佐牧师以协助他尽善其责任。执事的标准有：在教会并社会中有好名声，受圣灵感动并有属灵的智慧。被委任的执事若符合圣经之标准，可在教会中持续此项服事<sup>3</sup>。

1. “他所设立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造就圣徒、司理教事、建立基督的身体。”弗4:11-12 (提前3:1-13, 多1:5-9, 徒6:1-6)
2. 教会须有牧师(多1:5)“立牧师与执事的方式必须合乎新约教会的规律”(徒13:1-3, 徒6:1-6)
3. (提前3:8-13, 徒6:1-6)

## 教会中的会议

1. 教会务必稳定地在主日聚会，以公开地敬拜全能天主<sup>1</sup>。
2. 会友有义务每周至少参加一次祷告会<sup>2</sup>。
3. 教会须于每三个月的首个主日遵行主餐的礼仪<sup>3</sup>。
4. 教会的事务会议须根据牧师的认同与教会的需要举行。教会若要办理事务，至少需有教会的一半或更多的弟兄参与<sup>4</sup>。
5. 若没有牧师的认可，任何人或团体不得以教会的名义组织、开展项目或活动<sup>5</sup>。

1. “七日的头一日、门徒聚集擘饼。保罗要在次日起行、就与他们讲道、讲了许多、直到夜半。”徒20:7 (约20:19, 哥前16:1-2, 西2:16-17, 默1:10)
2. “应当彼此相顾、激发爱心、劝勉行善。你们不可止住聚会、效法那些止住聚会的人、但当彼此劝勉、既知道那日子近了、我们更当如此。”来10:24-25
3. “祝谢了、就擘开说、你们拿这个吃。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擘开的。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在饭后拿起杯子来、也是这样说、这杯子就是因我血立的新约。每逢喝的时候、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哥后11:24-25

4. “从前教会将二人交付天主、求天主施恩、使他们能去办理现在已经办完的事、就是在这地方。到了、就聚集教会的人、述说天主用他们所行的事、并天主怎样为异邦人开了信道的门。”徒14:26-27 (徒15:30)
5. “你们应当顺从信服引导你们的人。他们时刻挂念你们灵魂得救的事、将来为你们也被审问。你们当叫他们心里欢喜无忧、不然、就与你们无益了。”来19:16

## 教会管教的原则

1. 当一位会友因言语或行为冒犯了他人犯罪时，若仅是他有罪，且在没有其他人知道的情况下，被冒犯者无须与他人提及或商议此事，但须寻找与冒犯者单独谈话的机会，若是可行，以客观的角度去和解问题。若问题最终得以解决，被冒犯者无须再向任何人提及此事<sup>1</sup>。
  2. 若问题没有得以解决，被冒犯者有义务私下寻找一位或两位，最多不过三位能帮助和解问题的会友，一起私下与冒犯者寻求和解。若问题最终得以解决，被冒犯者无须再向任何人提及此事<sup>2</sup>。
  3. 若经过上述步骤后，依然无法解决问题，被冒犯者有义务将问题呈与教会，以便解决问题<sup>3</sup>。
  4. 若有会友触犯当地法律，或有不正当行为，知道此事的会友有义务当面或致信请问他，并告知自己须将此事呈与教会，以便于给冒犯者机会为自己辩护<sup>4</sup>。
  5. 若一位会友犯错，而后愿意主动在教会面前承认其过错，并显出悔改的心，教会无须进一步管教，除非该会友行了触犯当地法律的罪，或在圣经中确有关于此罪的管教原则<sup>5</sup>。
  6. 若一位会友不愿意在教会面前为罪行做出解释，或在教会面前拒绝教会的管教，不愿意悔改，教会即须将他逐出<sup>6</sup>。
1. “倘若兄弟得罪你、你就去在背地里责备他。他若听从、就是你救了你弟兄了” 太18:15 (路17:3; 雅5:19-20)
  2. “若不听从、你就带一两个人同去、因为无论什么事、必凭着两三人的口做见证、方能定局。” 太18:16
  3. “若不听从他们、就告诉教会。” 太18:17 (哥前6:1-8)
  4. “你应当提醒他们、叫他们顺服执政的、掌权的、遵他的命、随时愿行各样善事、不要毁谤、不要争竞、须要和平、在众人身上大显温柔” 多3:1-2 (罗10:1-7; 提前2:1-2; 彼前2:13-17)
  5. “弟兄们、若遇见人有过犯、你们被圣灵感动的就应当用温柔的心规劝他、又当

自己小心、惟恐也受迷惑。” 迦6:1 (诗141:5;罗15:1; 哥后2:7)

6. “若不听从他们、就告诉教会。若不听从教会、就将他看做外邦人和税吏一样。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 太18:17-18 (哥前5:4-5)

## 教会的按立与差派

1. 若教会通过敬虔的态度、热心与“善于施教”之行动得以证明一位本教会的弟兄被天主呼召做祂的事工，在教会听过其讲道后，教会可准许他做基督福音之服事<sup>1</sup>。
2. 若经过教会的认可，已经开始服事的讲道者达到圣经所规范的标准，教会在查验该弟兄符合圣经之标准之后<sup>2</sup>，可施行按立<sup>3</sup>。
  1. “安提约教会中有几位先知和教师、就是巴拿巴、和称呼尼结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分封的王希律的同学玛念并扫罗。” 徒13:1 (太9:38;路10:1-2;徒6:3;徒6:6;徒13:1;徒15:32)
  2. “不可轻易给人行按手的礼、不可与人同罪、自己务守清洁。” 提前5:22
  3. “他们事奉主禁食的时候、圣灵说、应当为我分派巴拿巴、扫罗、去做我召他们所做的事、于是、禁食祈祷、按手在他们头上、打发他们去。” 徒13:2-3 (弗4:11;提前4:14;提后1:6)

## 教会的支持与奉献

1. 根据圣经的教导，教会的奉献是供应教会正常运行的费用<sup>1</sup>，是供养牧师并他家人生活的费用<sup>2</sup>，也是支持教会所有事工的费用<sup>3</sup>。
2. 教会有义务支持将福音传至天下之事工<sup>4</sup>，并保持有支持福音传开的体系，各会友当按天主的祝福给出其收入十分之一奉献之外的奉献，用以支持福音的传播。
3. 教会有义务管理好天主所赐的财务。牧师为了避免财务的诱惑有自由委任一位财务主管协助牧师。财务主管须保存有真实且准确的账簿，并记录教会所有的收入和支出。牧师或牧师所安排的弟兄必须于每周在教会一切财务流水上签字。牧师有责任每年与财务主管对账一次。
  1. (徒11:28-29;哥前16:1-3)
  2. “主也是这样吩咐传福音的、要靠着福音养身。” 哥前9:14

3. (徒4:34, 徒6)
4. “然而我遭难的时候、你们供给我、也是美事。” 腓4:14 (腓4:15-18)

## 教会的解散

在还清所有教会的债务之后，教会所有的财产应赠与任意接受此教会信条与公约的浸信教会<sup>1</sup>。

1. “司提反被害、扫罗也欢喜。那时候、在耶路撒冷的教会、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门徒都分散在犹太和撒玛利亚各地方了”……“那分散的人往各处去传福音。” 徒8:1-4

## 管理条例的修改

在任意事务会议上，若有教会出席的四分之三或更多的会友支持修改教会的管理条例，即可修改。此事务会议须至少于两周前的任意普通会议上，公开通告教会。





西安真柱  
漫信教会  
[www.zhenzhujinxin.com](http://www.zhenzhujinxin.com)